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3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章程修正议案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3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9年4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250,000,000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5,400,000股增至2,275,400,000股；

[illegible]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为明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环境等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illegible]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七）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球资源”）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56号）及《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8 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舜鋇先生予以通报批评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林胜枝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莛女士、陈镜清先生，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李士龙先生予以监管关注。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吉）于8月15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蓝吉进行增资，获得增资后北京蓝吉注册资本总额的25%。经核实，上述……

[illegible]

经营业绩。

经核实，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8,996万元、3,009万元和975万元，呈逐年大幅下滑趋势，且2016年第一季度亏损达1,54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较2015年同期大幅下滑176.91%。公司所称的高送转符合实际经营业绩，缺乏事实依据，不够审慎客观。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相同理由作出前后相悖的决定，信息披露存在明显的前后不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0股（含）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含）。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林胜枝女士签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林胜枝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林胜枝女士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林胜枝女士之间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0股（含）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含）。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林胜枝女士于太仓市签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林胜枝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林胜枝女士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林胜枝女士之间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林胜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林胜枝女士签署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怡球资源

认购人（乙方）：林胜枝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认购人按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0%。

（三）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0%，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000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认购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

[illegible]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协议终止

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如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触及要约收购，关于同意林胜枝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胜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和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富太仓”）间接持有公司80,711.4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85%；林胜枝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间接持有公司9,076.8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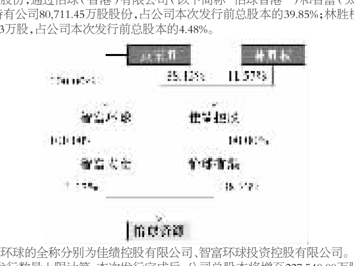

注：上述佳绩控股、智富环球的全称分别为佳绩控股有限公司、智富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7,54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46.46%，其中林胜枝女士间接及直接合计持有公司34,076.8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98%。

本次发行完成后，怡球香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崇胜、林胜枝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触及要约收购，关于同意林胜枝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公告　　编号：2018-04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

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0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5.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5.09	上市安排	√
5.10	决议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胜枝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 年 12 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6和14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4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下转B114版）